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明人社〔2023〕171号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一技在手、就业不愁”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社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促进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措施要求，引导提升就业能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省人社厅部署，决定围绕“一技在手、就业不愁”主题，开展“五新”系列活动和青年专项技能提升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五新”系列活动

（一）培育技能就业新理念。推动树立有一技之长是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新优势的观念，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学技能、好就业”“有技能、就业好”和“高技

能、待遇高”良好氛围，强化终身教育、技能成才理念，促进观念更新、技能提升，学用结合、能岗匹配，推动建设适应中国式现代化的新时代高素质劳动者大军。

（二）宣传技能就业新政策。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和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政策措施宣传和调研活动，推动政策落实落地，积极帮助企业和劳动者用好“政策红利”，研究解决工作难点、问题焦点，畅通政策堵点、服务卡点，发挥好各项政策举措综合效应，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协同融合发展。

（三）开展技能就业新行动。扎实推进产业技工强基行动，组织以促就业、促技能、促增收为导向的重点群体、重点项目“揭榜挂帅”培训活动。将毕业年度大学生和未就业大学毕业生纳入“揭榜挂帅”培训项目，鼓励优质就业培训机构为其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推介服务。推动职业（技工）院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活动，鼓励企业开展岗前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积极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展技能培训，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开展“师带徒”培训。加强大中专学生技能评价服务，推动实现应用型大学和职业（技工）院校技能评价服务全覆盖。

（四）营造技能就业新导向。开展“迎国赛、强技能、展风采”主题活动。办好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遴选技能大师工作室，表扬优秀技术能手。广泛宣传“一技在手、就业不愁”系列活动、技工院校技能展示活动和竞赛优秀获奖选手等，大力倡导“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崇尚技能的良好社会环境。

（五）落实技能就业新要求。各地要把开展“一技在手、就业不愁”系列活动作为人社部门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抓手，贯穿到主题教育和人社工作全过程，通过灵活务实亲民的实际行动，引导和推动城乡劳动者特别是青年群体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为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贡献人社力量。

二、开展青年专项技能提升行动

（一）对接高校提供的毕业生培训需求清单和实名台账，依托各类实训基地、职业（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于8月底前组织开展针对性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二）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培训项目“三清单”，即：重点产业项目培训清单、“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清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清单和适合毕业生取证类职业（工种）培训项目清单，供高校毕业生自主选择培训项目。

（三）支持高校、职业（技工）院校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同等参加经人社、财政部门认定，并纳入省、市、县补贴性免费培训学校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四）将数字技术工程师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支持符合条件的培训单位参与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五）鼓励企业对新招录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展岗前职业技能培训，组织从事技术技能岗位的高校毕业生参加新型学徒

制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六）鼓励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在企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加技能人才评价，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开启技能成才通道。

（七）全面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应用型本科高校以及职业学校要积极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面向在校生和社会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积极引导学生学习多种职业技能，实现一专多能，拓宽就业渠道。

（八）发挥竞赛带动作用，积极动员青年参加各类技能竞赛活动，探索设置适合青年的本地职业赛项，引导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各类院校对紧缺急需岗位，经批准可在编制内采取专项公开招聘的方式，自主招聘世界技能大赛参赛选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五名、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的选手。鼓励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的获奖选手，以专兼职形式参与技工院校教学。

（九）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可在培训期间按规定享受生活费（交通费）补助。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将青年专项技能提升行动融入“五新”系列活动，全力推进高校毕业生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将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全部纳入职业培训服务范围，创新用人企业下单、培训机构亮单、毕业生点单的“三单”培训等模式，精心谋

划组织，提高培训实效，增强毕业生适岗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凝心聚力做好高校毕业生专项技能提升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发挥高校毕业生等新生力量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各地要指导推动企业、职业（技工）院校和其他培训机构创造条件，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推动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良好氛围。

（三）各地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培训名单比对，严格资金核拨程序并有效做好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相应款项，给予通报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请各地将开展“五新”系列活动和青年专项技能提升行动的情况于2023年12月5日前报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